

ZBCR-2023-0150001

淄交城市〔2023〕16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高新区、经开区建设局，文昌湖区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淄博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全面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顺畅有序推进，促进行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31日

淄博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鲁建财〔2022〕2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22〕5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出租汽车的推广应用，构建绿色发展交通体系，结合我市出租车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减碳降碳十大行动，坚持以政府引导激发市场自有活力，以政府配套政策为支撑，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将油气双燃料（含油改气）出租车提前置换为纯电动汽车。到2025年底，出租车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比例达到80%以上。

二、组织领导

成立淄博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专班，组织推动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各单位开展工作，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及

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城市交通科，负责领导专班日常工作，做好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三、工作任务

（一）确定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车型。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应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电池容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电磁辐射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有漏电保护、碰撞自动断电装置，满足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实际运营需求，综合工况续驶里程 ≥ 400 千米，轴距 ≥ 2650 毫米。

（二）确定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投放比例。更新车辆应为初次登记挂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辆。巡游出租车更新车辆中，纯电动汽车投放比例不低于80%，CNG清洁能源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投放比例不高于20%。根据巡游出租车更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采取公开摇号、电脑派位等方式，确定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车型数量，并向社会公布。

（三）完善新能源汽车提前更新奖励政策。制定《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见附件），对提前更新为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给予1500元/月奖励，每辆车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更新奖励的同时给予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补贴，每月500元/车；鼓励更新无障碍电动出租车，享受一次性提前更新奖励资金的同时，给予纯电动无障碍巡游出租车运营补贴，每月1600元/车。以上奖补资金将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四)确定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根据《关于调整客运出租汽车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1〕57号)规定,新能源车辆按照豪华车型运价标准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是构建绿色发展交通体系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明确分工、细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单位要从国家、省市政策层面,以及对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等方面全面引导,加强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工作的政策宣传,认真解答各类疑问,努力营造加快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考核机制,落实责任目标。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统筹谋划,综合协调,突出重点,全力推进。专班将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逾期完不成目标任务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通报。

本方案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2.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资金申报表

附件1

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名称

纯电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电动出租车）提前更新奖励和运营补贴（以下统称奖补资金）。

二、政策内容

依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鲁建财〔2022〕2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22〕5号），对提前更新为电动出租车予以奖励，给予正常运营的电动出租车运营补贴。

三、政策惠及范围或对象、奖励政策评估标准

（一）政策惠及范围及对象。在淄博市正常运营的电动巡游出租汽车的车主。运营车辆应为初次登记注册的电动汽车，转移或变更登记的不享受奖励政策。

（二）新能源汽车车辆技术标准。更新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车辆为纯电动汽车，悬挂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车辆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 400 千米，轴距 ≥ 2650 毫米。

(三)奖励政策评估标准。一是根据道路运输证注册日期和84个月的运营周期，测算提前更新的月数，按照1500元/月的标准给予奖励，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二是给予正常运营的电动出租车运营补贴，每月500元/车；三是更新无障碍电动出租车的，按照提前更新月数，给予一次性提前更新奖励，同时，给予无障碍电动出租车运营补贴，每月1600元/车。

四、申报流程

为便于业务集中办理，奖补资金按年度发放，由车辆所在出租汽车企业负责统一申报，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电动出租车奖补资金审核发放工作，中心城区电动出租车奖补资金审核发放工作由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流程办理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一)企业申报。由出租汽车企业负责本企业提前更新和营运车辆奖补资金申报工作，并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所需材料：

- 1.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资金申报表；
- 2.车主身份证复印件；
- 3.车主原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车辆报废或转移登记凭证；
- 4.电动出租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二)材料审核。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出租汽车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申请奖补资金的信息在单位官方网站公示确认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申报材料复核无问题后提报市财政部门。

(三)资金发放。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组织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发放工作。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施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励政策是我市推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重要举措,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做好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二)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工作准确无误。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企业提报的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保证每位车主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在单位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确保资金发放工作公开、透明。

(三)严肃发放纪律,保障资金安全高效。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任何人和单位不得虚报、套取更新奖励资金,对有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2

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	(盖章)		
申请人		车号	
申请事项	提前更新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奖补生效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申报金额	申报额度：	审核额度：	
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